

# 基建处工程变更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建设项目管理，对工程变更进行规范管理和有效监督，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学校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由基建处管理实施的新建、改扩建、维修改造等工程。

**第三条** 工程变更是指在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各种因素（如设计调整、技术改进、现场条件变化、基建处需求修改等），对原合同约定的工程范围、设计方案、施工工艺、材料设备、工期或造价等内容进行的修改、补充或调整。

**第四条** 工程变更必须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办理、程序规范、严格审批等原则，坚持有利于工程项目在功能、质量、投资方面实施优化的原则。

## 第二章 工程变更的申请

**第五条** 工程变更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建筑工程标准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第六条** 根据变更提议方的不同，工程变更主要有以下形式：

1.设计单位发现原设计存在缺陷提出工程设计变更，或设计图纸不能满足实际工程要求必须更改的，须设计单位出具设计变更、洽商记录，明确变更的原因、位置、内容以及

变更估算等。

2.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根据施工现场情况，就施工方法、工程进度、建材选用等提出的工程变更；

3.基建处根据学校发展和建设需要，做出的符合学校有关文件或决策发出的工程变更。

**第七条** 工程变更文件编制应符合下列要求：

1.须按专业分别办理，依顺序编号，统一格式。

2.内容应表述明确，用语规范，条理清晰。涉及图纸变化的须附变更图，并圈示出修改前后变化的部位、内容。除设计院正式蓝图之外的附图，需设计单位专业负责人签字确认。

3.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的专业负责人会签确认。

**第八条** 工程变更申请阶段，严禁默许或串通施工单位，严禁各参建单位为利益相关方谋取不正当利益。

### **第三章 工程变更审批与实施**

**第九条** 基建处是学校工程变更管理的责任部门，负责工程变更的受理、组织论证、审核报批、组织实施及资料归集等工作。

**第十条** 为严格控制施工过程中的工程变更，贯彻落实学校对工程投资控制的要求，工程变更实行分级审核会签制度。单项工程变更审批权限为：

(1) 变更估算金额不超过 30 万元的单项工程变更，由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基建处项目

负责人、相关科室科长、分管副处长审签，报基建处处长审批后实施。

(2) 变更估算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单项工程变更，由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基建处项目负责人、相关科室科长、分管副处长及处长审签，报分管基建处的校领导审批后实施。

**第十一条** 按照本办法规定审批的工程变更，可作为竣工结算依据。

**第十二条** 工程变更办理结束后，由基建处项目负责人将签字签章齐全的工程变更单原件留存至基建处档案管理人员，并通知相关单位领取和办理签收手续。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基建处将视情节轻重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办法未尽事宜或本办法中相关条款与现行法律、法规、规范及学校相关规定相抵触的，按现行法律、法规及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 附件：1.建设单位工程联系单  
2.设计变更、洽商记录  
3.技术核定单  
4.工程变更流程图



## 附件 2：设计变更、洽商记录

工程名称		编号					
主 题		时 间					
核 定 内 容	(洽商问题)						
	建设单位意见：						
	设计单位意见：						
会签栏							
施 工 单 位	技术负责人：  项目经理：	监 理 单 位	专业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设 计 单 位	专业设计人员：  项目负责人：	建 设 单 位	专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科室负责人： 建设单位负责人：

# 附件3：技术核定单

工程名称		编 号	
主 题		日 期	
核 定 内 容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技术负责人： 项目经理：	专业设计人员： 项目负责人：	专业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专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科室负责人： 建设单位负责人：

# 附件 4：工程变更流程

